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於2023年5月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4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5月5日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

由於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就可換股票據提供擔保及抵押，故彼及其包括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內之聯繫人(合共持有916,108,273股股份)必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財火先生就可換股票據提供擔保及抵押，故彼(持有928,284,839股股份)必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2,610,627,776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合共持有1,121,803,694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25.2%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43.0%)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袁紅兵先生、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韓金峰先生、林財火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則因其他工作需要而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動議待達成本公司與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就本金額為123,290,764.5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建議條款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所載的條件後：</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p> <p>(b) 謹此批准及確認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p> <p>(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所附帶的換股權後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及</p> <p>(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其認為與上述(a)、(b)及／或(c)項決議案有關的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p>	<p>1,121,803,694 (100%)</p>	<p>0 (0%)</p>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3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